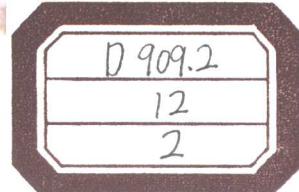




宋元明清法律 思想研究

◆ 杨鹤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

责任编辑／李
封面设计／张李
虹霞

ISBN 7-301-04912-9



9 787301 049129 >

ISBN 7-301-04912-9/D · 521
定价：16.00元



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

杨鹤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杨鹤皋著 .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301-04912-9

I . 宋... II . 杨... III . ①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宋代②
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元代③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 D90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617 号

书 名: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

著作责任者: 杨鹤皋

责任编辑: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912-9/D·52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50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后记

今天的中国是过去中国的发展,我们要建立新的社会主义文化,毫无疑问,对传统文化(包括法律文化)中的精华要很好地继承、学习,对其糟粕要加以批判、扬弃。为此目的,我继《先秦法律思想史》、《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之后,又对宋元明清时期的法律思想作了较深入的研究,写成《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一书,以期为建立新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一些有用的东西。

在学术著作出版难的今天,此书能够出版问世,我得感谢北大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此外,在撰写过程中,方维、秀梅同志帮助我抄录、整理资料,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我水平有限,此书疏漏、不妥之处一定不少,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杨鹤皋

2001年1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宋元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5)
第一节 宋元社会概述.....	(5)
第二节 宋元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	(7)
第二章 封建统治危机下出现的“庆历新政”与 变法改革思想	(12)
第一节 封建统治危机下出现的“庆历新政”	(12)
第二节 范仲淹的变法改革思想	(14)
一、范仲淹的生平和著作	(14)
二、范仲淹的变法改革思想	(15)
三、范仲淹限制封建特权的吏治改革主张	(17)
四、范仲淹的司法改革思想	(21)
第三节 李觏的“通变”思想及其“平土法”	(27)
一、李觏的生平及其“通变”思想	(27)
二、李觏的礼为“法制之总名”说	(29)
三、李觏的功利思想及其“平土法”	(33)
四、李觏兼采儒法的法律观点.....	(36)
第三章 王安石变法与变法反对派的法律思想	(39)
第一节 王安石变法及其与保守派的斗争	(39)
第二节 王安石的变法改革思想	(41)
一、王安石的生平和著作	(41)

2 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

二、王安石的变法思想与“三不足”说	(42)
三、王安石的“立善法”和选良吏的主张	(45)
四、王安石的德礼政刑兼用说	(50)
第三节 司马光否定熙宁新法与礼为纪纲的思想	(52)
一、司马光的生平及其否定熙宁新法的斗争	(52)
二、司马光的“礼为纪纲”与以礼断狱论	(54)
三、司马光的“信赏”“必罚”思想	(58)
四、司马光的严刑主张	(60)
第四章 两宋时期理学家的法律思想	(64)
第一节 理学的形成	(64)
第二节 二程(程颢、程颐)的理学法律观	(67)
一、二程的生平和著作	(67)
二、二程遵循旧章的主张	(68)
三、二程的理学法律观	(71)
四、二程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说	(74)
五、二程的修刑罚、明教化论	(76)
六、二程足衣足食的预防犯罪论	(78)
七、二程的轻徭薄赋说	(80)
第三节 朱熹以“理”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82)
一、朱熹的生平及其改革主张	(82)
二、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与三纲五常说	(85)
三、朱熹的德礼与政刑的关系论	(87)
四、朱熹的“以严为本，以宽济之”说	(89)
五、朱熹的恤民主张	(92)
第五章 南宋时期功利学派的法律思想	(95)
第一节 南宋时期功利学说的兴起	(95)
第二节 陈亮以功利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97)
一、陈亮的生平和著作	(97)

二、陈亮的功利主义与变法改革思想	(98)
三、陈亮的王霸义利论	(100)
四、陈亮的“法深无善治”论	(102)
第三节 叶适注重事物的法律思想	(107)
一、叶适的生平和著作	(107)
二、叶适对程朱理学的批判	(108)
三、叶适利人宽民的功利思想	(110)
四、叶适的重势分权论	(113)
第六章 辽、金、元各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16)
第一节 辽、金、元各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封建化	(116)
第二节 辽圣宗贵贱同法的法律思想	(118)
一、辽圣宗(耶律隆绪)与“澶渊之盟”	(118)
二、辽圣宗禁止擅杀与法律封建化	(118)
三、辽圣宗贵贱同法的思想	(120)
四、辽圣宗的法律适中思想	(122)
第三节 金世宗重用儒者与修改“八议”的主张	(124)
一、金世宗(完颜雍)的生平及其休养生息政策	(124)
二、金世宗重用儒者与整肃吏治的思想	(126)
三、金世宗修改“八议”与严明赏罚的主张	(130)
第四节 耶律楚材的以儒治国论	(133)
一、耶律楚材的生平及其实行汉法的施政方针	(133)
二、耶律楚材的以儒治国论	(134)
三、耶律楚材的立法定制与宽刑慎杀主张	(136)
四、耶律楚材的严明赏罚思想	(137)
第七章 明清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140)
第一节 明清社会概述	(140)
第二节 明清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	(142)

第八章 明初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149)
第一节 明初统治者安养生息的政策	(149)
第二节 明太祖重典治国的思想与实践	(151)
一、明太祖(朱元璋)与明朝的统一	(151)
二、明太祖重典治国与加强法制的主张	(153)
三、明太祖的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说	(159)
四、明太祖严惩贪赃的思想与实践	(162)
第九章 明中期地主阶级改革派思想家的 法律思想	(169)
第一节 明中期统治危机的加深	(169)
第二节 海瑞的惩贪平冤思想与实践	(172)
一、海瑞的生平和著作	(172)
二、海瑞的礼法观	(173)
三、海瑞的惩贪抑霸思想与实践	(175)
四、海瑞的平抑冤狱思想与实践	(178)
第三节 张居正的“以法绳天下”思想与实践	(181)
一、张居正的生平和著作	(181)
二、张居正的变法改革主张与实践	(181)
三、张居正整饬纪纲、“以法绳天下”的主张	(184)
四、张居正综核名实的考成法	(186)
五、张居正“立贤无方”、唯才是用的主张	(188)
第四节 丘浚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总结	(191)
一、丘浚的生平和著作	(191)
二、丘浚的德礼政刑“本末兼该”论	(192)
三、丘浚的“因情”随时的立法思想	(194)
四、丘浚的“以律从事”与贤良执法论	(197)
五、丘浚听民自便的法律观点	(200)
第十章 明清时期理学的发展与封建法制的强化	(204)

第一节 明清时期理学的发展	(204)
第二节 王守仁的心学与强化封建法制的主张	(206)
一、王守仁的生平和著作	(206)
二、王守仁的心学与“破心中贼”论	(206)
三、王守仁的知行合一与教化为先说	(209)
四、王守仁严明赏罚与强化封建法制的主张	(211)
第十一章 明清时期反理学斗争的发展	(216)
第一节 明清时期反理学斗争的发展	(216)
第二节 李贽反理学的法律思想	(217)
一、李贽的生平和著作	(217)
二、李贽对理学的批判	(218)
三、李贽的非孔抑儒与推重墨法说	(220)
四、李贽的人人平等与婚姻自由说	(222)
五、李贽的法令清简论	(224)
第三节 戴震对程朱理学“以理杀人”的批判	(226)
一、戴震的生平和著作	(226)
二、戴震对“理在气先”“理能生气”的批判	(227)
三、戴震对程朱理学“以理杀人”的批判	(228)
四、戴震的平等思想	(231)
第十二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234)
第一节 明清之际的启蒙思潮	(234)
第二节 黄宗羲的民主思想与“天下之法”论	(236)
一、黄宗羲的生平和著作	(236)
二、黄宗羲“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民主思想	(237)
三、黄宗羲的“天下之法”论	(240)
四、黄宗羲的“有治法而后有治人”论	(242)
五、黄宗羲以学校为议政机关的设想	(243)
第三节 王夫之的趋时更新与立法为公论	(245)

一、王夫之的生平和著作	(245)
二、王夫之趋时更新的变法思想	(246)
三、王夫之的立法为公与律简刑清论	(248)
四、王夫之的严以治吏、宽以养民说	(252)
五、王夫之的任法、任道、任人论	(254)
第四节 顾炎武反对君主“独治”的法律思想	(257)
一、顾炎武的生平和著作	(257)
二、顾炎武对理学的批判	(259)
三、顾炎武的独治而刑繁、众治而刑措论	(260)
四、顾炎武的礼义为治人之大法说	(263)
五、顾炎武的法忌刑苛说	(264)
第五节 唐甄反封建专制的法律思想	(266)
一、唐甄的生平和著作	(266)
二、唐甄的帝王皆贼论	(267)
三、唐甄的“财用足、礼义兴”的预防犯罪主张	(269)
四、唐甄“均平”、平等的法律观	(270)
五、唐甄改革法制的主张	(272)
第十三章 清初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276)
第一节 清初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	(276)
第二节 康熙的以教化为先论与慎狱恤刑主张	(277)
一、康熙(玄烨)的生平及其维护国家统一的斗争	(277)
二、康熙减省租赋的思想与实践	(279)
三、康熙的以教化为先论	(280)
四、康熙的慎狱恤刑思想与实践	(282)
五、康熙“有治人，无治法”的人治论	(287)
第十四章 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	(289)
第一节 清末修律中的礼法之争	(289)
一、清末的修律活动和指导方针	(289)

目 录 7

二、清末修律中的礼法之争	(291)
第二节 沈家本融会中西的法律思想	(293)
一、沈家本及其大开研究西法之风	(293)
二、沈家本的融会中西说	(294)
三、沈家本的资产阶级法治论	(296)
四、沈家本的尊重人权与自由平等论	(298)
五、沈家本改重为轻的刑法思想	(300)
六、沈家本的罪行法定与“法贵得人”论	(303)
七、沈家本的法学盛衰说	(305)

导　　言

宋元明清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在此时期中，虽然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都有所发展，但从封建社会自身的经济关系和政治结构的变化来看，已在其内部酝酿着衰变的因素。

赵宋王朝鉴于前代藩镇割据，大权旁落，竭力将权力集中于中央，使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到了明代，则更加扩大了皇帝的权力，明太祖朱元璋居然废除了宰相制。事实上，皇帝一人要统治一个庞大的封建帝国是不可能的，势必要培植一批亲信，作为自己的助手。所以，宋代的“差遣”大员、明代的大学士、清代的军机处，都为皇帝个人所任用，“成为天子之私人”，其权限往往在六部之上。这种极端化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日益暴露出其政治上的腐朽性，因此遭到广大人民特别是起义农民的反对。

封建社会后期，土地兼并也日趋激烈。赵宋王朝为了得到军人、官吏的支持，对他们优容有加，一开始就实行“不定田产”的政策，因此出现了“势官富姓，占田无限”^①的局面。元朝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对中原人民实行野蛮统治，任意搜刮，每攻占一地，常常“悉室其人以为牧地”^②，更使广大人民陷入水深火热的境地。明、清两代，兼并之风有加无已，土地高度集中到统治者手里。这种土地兼并日益激烈的趋势，对于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具有侵蚀作用，是

① 见《宋史·食货志》。

② 《元史·耶律楚材传》。

后期封建社会走上衰落道路的一个根本原因。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自明中期起,东南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它的成长和发展,不是带来封建经济的繁荣,而是促使封建经济的衰变。

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君主专制日益发展,封建经济日趋衰变,这不但导致社会矛盾日益尖锐,阶级斗争更加激烈,不断发生农民起义;而且直接影响到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从而出现了与封建社会前期有所不同的特点。就法律思想来说,也是如此。大体说来,理学的兴起和思想文化统治的加强,反理学斗争的深入和变法改革的发展,以及对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的批判的逐步深入化,是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理学盛行于宋、明两代,通称宋明理学。它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官方统治思想,支配着我国政治、法律和文化的发展。它提出了一些新的命题——理、天理、心、性、人欲等等,把儒学从神学的迷雾中解脱出来,使之哲理化,因而更具有欺骗性,更能适应封建社会后期统治阶级加强思想统治的需要。

北宋程颢、程颐兄弟首先提出一个“理”的哲学范畴,认为“理”乃宇宙的本源,先事物而存在;它是永恒不变的,这就是“天理”。^①南宋的朱熹是理学的集大成者。他把三纲五常作为“理”或“天理”最主要的内容,认为“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②,永恒不变。在他看来,“圣人千言万语,只是教存天理,灭人欲。”^③这种“存天理,灭人欲”说,是朱熹法律思想的指导原则,对封建社会后期的立法、司法产生了重大影响。理学发展到了明代,出现了王守仁的心学。他把理学朝着主观唯心主义方

① 见《二程遗书》第二、第十八。

② 《朱子全书·诸子·释氏》。

③ 《四书集注·孟子·告子上》。

向作了更极端的发展，认为“心即理，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①，理就在人的心中。他强调要从人们的心中断绝“恶念”，“破心中贼”。显然，王守仁的心学也是为封建统治阶级加强思想统治服务的。

然而，由于封建统治的腐朽，人民反抗斗争的加剧，民族矛盾的尖锐化，促使统治阶级内部不断分化，产生了一批锐意革新的政治改革家和理学反对派。在政治改革方面，有北宋范仲淹为首的“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和明代的张居正改革等。为了挽救封建统治危机，宋明两代改革家都主张在不触动封建制度的前提下，进行一定程度的变法改革，富国强兵，抵御外敌的侵略；要求“立善法”，“以法绳天下”^②，整饬吏治，慎选良吏，擢用服务于变法改革的人才。在批判理学方面，有南宋陈亮、叶适反“存天理，灭人欲”的功利主义思想等。他们反对理学家空谈“义理”和性命之学，批评他们对社会危机和民族耻辱麻木不仁，“皆不知风痹痛痒之人也”^③。他们认为天理和人欲是统一的，人生来都有物质利欲，应当使人们的物质利欲得到适当的满足。即使是圣人的仁义，也应当表现在功利上，“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耳”^④。在反理学方面，明代的李贽是一位杰出的代表人物。他指责理学家们侈谈仁义，“阳为道学（即理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⑤！其实，“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⑥，物质的需要是人的本能，离开了穿衣吃饭，就没有什么抽象的“理”。

与北宋、南宋相对峙的辽、金政权和继宋而起的元朝，是我国

① 《王文成公全书·传习录》。

② 见《明史·张居正传》。

③ 《陈亮集·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④ 《学习记言序目》卷二十三。

⑤ 《续焚书·正教归儒说》。

⑥ 《焚书·答邓石阳》。

的北方少数民族——契丹族、女真族、蒙古族统治集团分别建立的王朝。它们在建立政权前后，都经历了一个接受先进的汉族文化和政治法律制度，改变其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统治方法的封建化过程。他们的法律思想集中反映了这种“汉法”（即汉族封建制度）的特点。

到明末清初，“天崩地裂”，出现了社会大变动，刺激着文化思想界，形成了一种带有启蒙精神的思潮，出现了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唐甄等杰出的启蒙思想家。他们站在时代的前列，创造了具有民主主义的新思想。就其政治法律思想来说，他们全面地批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核心——君权；要求“趋时更新”，改革腐朽的政治法律制度；主张以“天下之法”代替君主“一家之法”。^① 他们的思想对后来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都有较大影响。

到清朝末年，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奠基人沈家本，在考订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和法学文献的同时，又大开研究西法之风，热心探索西方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积极引进资产阶级法律，有力地推进了法学研究和立法工作。中国二千多年来以封建法制为中心的中华法系，终因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介入而开始瓦解。

^① 见《明夷待访录·原法》。

第一章 宋元社会与法律思想的发展

第一节 宋元社会概述

公元 960 年，赵匡胤发动了陈桥兵变，夺取了后周政权，建立了北宋王朝。他和他的弟弟赵光义（宋太宗）进行了统一中国的战争。公元 965 年灭后蜀，公元 971 年灭南汉，公元 975 年灭南唐，又灭吴越，公元 979 年灭北汉，最终结束了持续半个多世纪的分裂局面。

北宋王朝在与辽、西夏的相持局面下，使统一局面维持了一百五十多年。公元 1127 年，女真人攻破开封，俘虏了宋徽宗、宋钦宗，北宋王朝灭亡。同年，宋高宗赵构即位于归德，改元建炎，开始了南宋与金的对峙局面。南宋在赵构以后，勉强支持了一百五十二年，后来，蒙古人崛起漠北，于公元 1279 年灭南宋，建立起元朝。

自宋开始的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宋太祖赵匡胤鉴于前代藩镇割据，大权旁落，竭力加强中央集权，他登基后，就定计解除了大将石守信等人的兵权。以后，国家的主力军——禁兵就直属中央，命将则临时派遣，不断调动，使“兵不识将”，“将不专兵”。他把宰相的职权由三个部门，即中书省（主管行政）、枢密院（主管军事）、三司使（管理财政）共同行使，以分散宰相的权力，便于皇帝控制。在地方，任用文人担任军事行政长官，并把兵权、财权、司法权收归中央，以防止地方专权，对抗